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 S/F(1) to HAB/CR 1/20/170
來函檔號 : CB4/PAC/R68
電話 : 3509 8118
圖文傳真 : 2591 60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1 章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來函收悉。關於信中查詢的資料，現提供如下：

(a)和(b)

根據承批人 N 的紀錄，食堂於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始運作時並沒有開放予公眾使用。自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普通食肆牌照開始，該食堂則一直開放予公眾使用。

一般而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分別就有關發展項目內所提供的餐飲設施是否符合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地契的要求提供意見，而民政事務局則負責審視承批人 N 提交在地契下需徵求民政事務局批准的計劃。

根據《契約 N》的《特別條件》第(6)(i)條，社會福利署署長（現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可決定有關用途能否被視為契約下的「附

屬地方和設施」。在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到該用途的性質，及該用途是否契約下核准用途的附帶或直接相關用途。根據《契約 N》的規定，食堂只應開放予承批人 N 的會員。由於承批人 N 的食堂並不屬於旅舍的一部分，而現時該食堂以餐廳形式經營並不能被視為承批人 N 總部的附屬設施，因此承批人 N 需要申請規劃許可和豁免契約條件，方可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另一方面，西餐廳和酒廊則屬於旅舍經營的一部分，它們因而可被視為旅舍的附屬設施。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我們已與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研究該西餐廳和酒廊的相關合規情況。

—— (c) 於過去三年，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和承批人 N 整體運作的收入和支出載列於**附件 1**。

—— (d) 於過去五年，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和會員人數載列於**附件 2**。在制定資助水平的過程中，民政事務局已因應制服團體的可賺取收入設施所產生的收入，扣減有關制服團體的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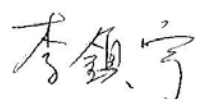
(e) 現時，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管理 45 間廟宇，當中 25 間廟宇由委員會直接管轄（直接管轄廟宇），另外 20 間廟宇則透過簽訂委託協議，委託給 8 間機構管理（委託管理廟宇）。

根據現行安排，經審計署審核並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華人廟宇基金週年財務報表，載有委員會所有直接管轄廟宇和 9 間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該報告亦已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供公眾查閱。

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委員會計劃於今年內把每間直轄廟宇各自的相關財務資料上載於委員會網站。至於委託管理廟宇，委員會計劃於委託協議屆滿續期時新增條款，要求受委託機構公開這些委託管理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在這段期間，委員會會與受委託機構商討，鼓勵他們盡快自願公開廟宇的相關財務資料。

此外，委員會亦會鼓勵收取公眾捐款的註冊廟宇，參考社會福利署公布的《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參考指引），以提高廟宇營運的透明度。委員會已向註冊廟宇派發該參考指引，日後亦會向新註冊廟宇提供該參考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
(馮浩賢代行)

 (代署)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稅務局局長
地政總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公司註冊處處長
警務處處長
教育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承批人 N 總部的可賺取收入設施的收入和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入 (元)			
旅社 ¹	258,505,000	256,893,000	221,481,000
食堂 ²	5,040,000	4,620,000	9,200,000
停車場	21,294,000	24,571,000	26,301,000
總部辦公室	3,402,000	3,911,000	4,231,000
商店	11,238,000	11,090,000	10,004,000
總收入	299,479,000	301,085,000	271,217,000
支出 (元)			
旅社	154,918,000	158,202,000	159,915,000
停車場	3,841,000	4,176,000	4,146,000
總部辦公室	64,487,000	61,165,000	63,380,000
商店	10,712,000	10,651,000	9,728,000
總支出	233,985,000	234,194,000	237,169,000
盈餘³	65,521,000	66,891,000	34,048,000

承批人 N 整體運作的收入和支出

	2013-14	2014-15	2015-16
收入和支出 (元)			
營業額	333,887,000	345,909,000	312,020,000
銷售成本	(99,998,000)	(102,518,000)	(97,143,000)
其他收益和淨收入	24,382,000	31,422,000	34,274,000
部門和項目計劃支出	(13,172,000)	(20,090,000)	(16,386,000)
一般行政費用	(144,672,000)	(143,956,000)	(156,014,000)
盈餘⁴	100,427,000	110,767,000	76,751,000

¹ 包括西餐廳和酒廊。

² 食堂營運商向承批人 N 所繳交的營運許可費用。

³ 尚未扣除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分別於 2014-15 和 2015-16 年度需要繳交的 886,810 元和 10,633,160 元豁免契約條件費用。

⁴ 該盈餘尚未扣除資本支出，家具、設備及裝備支出，及把食堂改以餐廳形式經營所繳交豁免契約條件費用。

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和青年會員人數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11 個受資助制服團體的資助水平載列如下：

制服團體	資助水平 (\$) ^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 香港童軍總會	17,280,000	15,206,000	26,114,000	23,890,000	23,890,00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11,000,000	11,000,000	21,830,000	21,830,000	21,830,000
3. 香港紅十字會 (制服團)	8,160,000	8,160,000	16,150,000	16,150,000	16,150,000
4. 香港基督少年軍	2,320,000	2,320,000	4,790,000	4,790,000	4,790,000
5. 香港聖約翰救傷 隊(少青團)	1,490,000	1,490,000	3,260,000	3,260,000	3,260,000
6. 香港海事青年團	1,370,000	1,370,000	2,990,000	2,990,000	2,990,000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1,200,000	1,200,000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8. 香港少年領袖團	1,160,000	1,160,000	2,520,000	2,520,000	2,520,000
9. 香港交通安全會	1,200,000	1,200,000	2,480,000	2,480,000	2,480,000
10. 香港基督女少年 軍	1,090,000	1,090,000	2,420,000	2,420,000	2,420,000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650,000	65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合計：	46,920,000	44,846,000	87,004,000	84,780,000	84,780,000

^ 上述數字包括為「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提供的基線資助金和撥款，但不包括制服團體從其他政策範疇獲得的資助，或根據其他資助計劃申請所得的金額。

在 2012-13 至 2016-17 年度，11 個受資助制服團體的青年會員人數載列如下：

制服團體	青年會員人數 # (截至該財政年度的3月31日)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1. 香港童軍總會	43 867	43 721	42 455	42 875	42 98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42 851	24 139	23 167	18 980	20 008
3.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	16 055	12 332	12 551	12 133	11 664
4. 香港基督少年軍	7 295	7 208	9 064	9 719	9 765
5.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少青團)	5 198	5 356	5 983	5 965	6 309
6. 香港海事青年團	3 794	3 881	3 930	3 883	4 947
7. 香港航空青年團	3 799	4 328	4 865	4 462	4 385
8. 香港少年領袖團	1 754	4 128	4 249	4 461	4 275
9. 香港交通安全會	2 838	3 444	3 457	3 815	3 993
10.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2 779	2 942	2 942	2 811	2 861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1 640	1 015	894	945	1 152
合計：	131 870	112 494	113 557	110 049	112 339

青年會員包括年齡介乎 8 至 26 歲的青年人。數字由制服團體提供。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青年會員人數